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6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蔣原直

被告 味之屋即曹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3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86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6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86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一紙，依借據第4條約定，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145%計算(現利率為3.865%)，並依借據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於110年8月30日再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約定，利息計付方

01 式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145%計算(現利
02 率為3.865%)，並依貸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借款利率
04 20%計算之違約金。然被告僅分別繳款至114年4月17日及114
05 年4月30日後則未繼續依約繳款，且經原告寄發書面催告
06 後，被告並未於通知期間內清償應繳之本息及違約金，依授
07 信約定書第6條及貸款契約書第14條，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08 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希望可以分期資為抗辯。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2 影本及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催告函、授信明細查詢
13 單、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而
14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爭執，僅以前開情詞為辯，然
15 分期給付之方式並非本院可審酌之範圍，難認被告此部分所
16 辯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